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中伦成律（见）字第042239-0007-032601号

致：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14时30分在成都市东御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刚律师、张现凤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

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2018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3.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年3月15日，单独持有公司81.69%股份的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收到该临时提案后，于2018年3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事项不变。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 公司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

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415,397,63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12%。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2018年3月16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表决权股份1,964,6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113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根据《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两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见。前述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上述第一项议案《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未获得通过，第二项议案《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樊斌

经办律师：

陈刚

经办律师：

张琰凤

2018年3月26日